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邮编：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就相关事项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2009 年 3 月 15 日和 2009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针对《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2009 年 3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生变化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针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而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因此，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4429），仍然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3年。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3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2009年7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4080号《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5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4080号《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407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4080号《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0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407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1—6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

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人民币71,216.7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1,397,902.76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2%，未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立信2009年7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407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36条列举的情形；

10、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37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

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能够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4079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4、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辅导验收已经结束。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国建于2008年2月18日获得新西兰居留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过变动。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了“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一项，具体如下：

2009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一项“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增加一项“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5月18日，发行人办理完毕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化没有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三）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407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681,494,139.19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发生变化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增加以下2家：

（1）湖州嘉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置业”）

2008年11月20日，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浙江中维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置业87%的股权，并于2008年12月16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州嘉欣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湖州市杭长桥北路 101 号金世纪大厦 1835 室

法定代表人：周国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销售。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350	87
冯雁峰	500	10
孙晨晨	150	3
合计	5,000 万	100

（2）嘉兴嘉银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银置业”）

2008年5月19日，浙江晟欣置业有限公司出资2,100万元，持股60%；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00万元，持股49%，共同设立嘉银置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银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嘉兴嘉银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经济开发区中环西路洪兴西路口苏银大厦 1501 室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跃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一般商品中介服务。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晟欣置业有限公司	2,100	60
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400	40
合计	3,500 万	100

除此以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2009年7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407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25,716.25	0.20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88,686.76	0.12
合计		1,814,403.01	0.32
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5,146,332.22	0.76
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406.32	0.00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82,527.60	0.35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74,448.57	0.26
合计		9,336,714.71	1.3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生产加工所需原材料或销售货物的正常交易行为，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

关联交易方	交易金额 (元)	占全部余额比例 (%)
应收账款: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9,867.95	0.16
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289,791.19	0.14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8,696.00	0.02
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	20,646.00	0.01
其他应收款:		
嘉兴市嘉欣制丝有限责任公司	16,172.10	0.04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68
其他应付款:		
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	1,001,000.00	5.04
应付帐款:		
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0,708.33	0.13
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	877,627.97	0.4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并不构成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担保情况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JXB2008人保53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解除。

2009年3月31日，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行嘉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JXB2009人保17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于2009年3月31日至2012年3月30日期间与该行之间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内与该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各类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有新增土地和房产。

（二）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以下3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1、发明“一种棉锦织物活性和中性染料同浆催化固色印花工艺”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号为200910099437.4，专利申请日为2009年6月5日，专利申请人为浙江嘉欣兴昌印染有限公司。

2、发明“一种连续冲压拉伸成型的工艺”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号为200910100004.6，专利申请日为2009年6月19日，专利申请人为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实用新型“冲压模具冲孔废料出料装置”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号为200920123522.5，专利申请日为2009年7月2日，专利申请人为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4项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或图形	注册证号	申请国家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1415786	印度	24类	2016-1-23
2		1415785	印度	23类	2016-1-23
3	 嘉欣丝绸+JIAXINSILK	4376277	中国	24类	2019-05-06
4	 嘉欣丝绸+JIAXINSILK	4376276	中国	25类	2019-04-20

（四）根据立信2009年7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407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165,029,458.86元，净值为84,646,031.46元，主要包括：自动横机、缝合机、自缫机组、复摇机、双面罗纹机、单面大圆机、梭织机、高速平缝车等各式机器设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仍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利限制变化如下：

1、发行人所有的坐落于塘汇茶园村、经协集团东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土国用（2004）第170064号）和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禾字第00133830号）解除抵押。

2、发行人所有的坐落于秀州南路东，丝绸公司大楼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土国用（2002）第108849号）和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禾字第00089552号）解除抵押。

3、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坐落于角里街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土国用（2004）第169514号）和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禾字第00133828号、嘉房权证禾字第00133843号）解除抵押。

4、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城南路三号桥西侧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土国用（2004）第169269号）和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禾字第00133844号、嘉房权证禾字第00133845号）解除抵押。

5、浙江嘉欣丝丽制衣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秀洲工业园区中山西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兴国用（2003）字第672号）和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078251号）解除抵押。2009年5月12日，浙江嘉欣丝丽制衣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2009年营业（抵）字01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前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发行人于2009年5月12日至2012年5月11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8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6、2009年4月23日，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JXB2009人抵146《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桐乡市梧桐街道桐南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桐国用（2004）字第2681号）和房产（房产证号：桐房权证桐字第00076876号-00076879号）为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08年授总015B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以及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JXB2009人借197的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5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

7、2009年4月30日，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JXB2009人抵147《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海宁市长安镇辛江路48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海国用（2004）第4201040164号、海国用（2004）第4201040162号）

和房产（房产证号：海宁房权证长字第长00004227号、海宁房权证长字第长00004230号），坐落在海宁市长安镇辛江路37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海国用（2004）第4201040165号）和房产（房产证号：海宁房权证长字第长00004224号），坐落在海宁市长安镇李家井1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海国用（2004）第4202140163号）和房产（房产证号：海宁房权证长字第长00004222号、海宁房权证长字第长00004225号）、坐落在海宁市斜桥镇新弄街31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海国用（2004）第5800080033号）和房产（房产证号：海宁房权证斜字第斜000714号），坐落在海宁市郭店镇郭溪街118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海国用（2004）第6200030072号）和房产（房产证号：海宁房权证盐字第盐001173号）为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08年授总015B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以及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JXB2009人借197的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96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

8、2009年4月23日，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JXB2009人抵148《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桐乡市崇福镇北塘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桐国用（2004）字第2680号）和房产（房产证号：桐房权证桐字第00072365号-00072369号），坐落在桐乡市崇福镇城南司马高桥堍1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桐国用（2004）字第2682号）和房产（房产证号：桐房权证桐字第00072358号-00072363号）为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08年授总015B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以及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JXB2009人借197的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4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

9、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高家桥茧站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兴国用（2004）第629号）和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洲字第00061682号-00061683号）、坐落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高家桥茧站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兴国用（2004）第630号、嘉兴国用（2004）第631号）和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洲字第00061679号-00061681号）、坐落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八字斗门茧站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兴国用（2004）第632号）和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洲字第00061669号-00061671号）、坐落于嘉兴市

秀洲区王店镇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嘉兴国用（2004）第633号—第639号）和房产（房产证号：嘉房权证洲字第00065783号-00065799号）抵押。2009年5月18日，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D20093304990010009《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前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其于2009年5月18日至2010年5月17日期间与该行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4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除前述已披露的外，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承租他人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合同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销售合同

（1）2009年3月10日，本公司与OBOE WORLD LIMITED.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JS25301。合同约定，本公司按照OBOE WORLD LIMITED.公司的工艺设计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888,399美元的女士成衣；采用电汇方式（T/T）付款。

（2）2009年5月4日，本公司与ITX TRADING S.A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JS05041。合同约定，本公司按照ITX TRADING S.A公司的工艺设计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979,715美元的女装；凭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信用证付款。

（3）2009年5月6日，本公司与ITX TRADING S.A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JS05060。合同约定，本公司按照ITX TRADING S.A公司的工艺设计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663,461.30美元的女装；凭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信用证付款。

（4）2009年5月6日，本公司与ITX TRADING S.A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JS05044。合同约定，本公司按照ITX TRADING S.A公司的工艺设计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492,515美元的女装；凭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信用

证付款。

（5）2009年5月18日，本公司与MICHAEL KORE(USA),INC.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JS25007。合同约定，本公司按照MICHAEL KORE(USA),INC. 公司的工艺设计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679,566.56美元的女装；凭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信用证付款。

（6）2009年5月31日，本公司与瑞士 ITX TRADING S.A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9JS05048。合同约定，本公司按照 ITX TRADING S.A 公司的工艺设计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 570,215 美元的女装。凭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信用证付款。

（7）2009年6月3日，本公司与 ARMADA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9JS04030。合同约定，本公司按照 ARMADA 公司的工艺设计和指定的面料、花色要求提供价值 447,345.00 美元的女装；采用电汇方式（T/T）付款。

2、借款金额超过1,000万元借款的合同

（1）2009年5月31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营业字03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5月31日起至2009年11月27日止，年利率4.86%，按月结息。

（2）2009年5月31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营业字03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375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5月31日起至2009年11月27日止，年利率4.86%，按月结息。

（3）2009年4月3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信银杭嘉贷字第003295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30日起至2009年10月25日止，年利率4.86%，按月结息。

（4）2009年7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嘉兴秀洲支行”）签订编号为NO33101200900027150《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7月2日起至2009年12月25日止，年利率4.86%，按月结息。

（5）2009年3月24日，发行人与农行嘉兴秀洲支行签订编号为NO33101200900011824《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

年3月24日起至2010年3月23日止, 年利率5.31%, 按月结息。

(6) 2009年3月24日, 发行人与农行嘉兴秀洲支行签订编号为NO33101200900011844《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09年3月24日起至2009年9月23日止, 年利率4.86%, 按月结息。

(7) 2009年5月27日, 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JXB2009人借197《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借款期限6个月, 年利率4.86%, 按季结息。

(8) 2009年6月17日, 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JXB2009人借232《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借款期限6个月, 年利率4.86%, 按季结息。

(9) 2009年5月25日, 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与农发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330499001001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人民币3,71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09年5月25日起至2010年5月21日止, 年利率5.31%, 按季结息。经本所律师核查, 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9年8月4日还款2,000万元, 实际借款金额为1,710万元。

3、担保合同

(1) 2009年2月25日, 浙江嘉欣兴昌印染有限公司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营业(保)字003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于2009年2月25日至2011年2月24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09年3月9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编号为3102102009A100002100《保证合同》, 为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102102009M100002100《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09年3月12日起至2009年9月11日止。

(3) 2009年4月23日, 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JXB2009人抵146《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08年授总015B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以及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JXB2009人借197的借款合同及其修

订或补充，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5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

（4）2009年4月30日，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JXB2009人抵147《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08年授总015B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以及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JXB2009人借197的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96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

（5）2009年4月23日，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JXB2009人抵148《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08年授总015B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以及发行人与中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JXB2009人借197的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4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担保。

（6）2009年5月18日，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与农发行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D20093304990010009《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于2009年5月18日至2010年5月17日期间与该行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4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7）2009年5月12日，浙江嘉欣丝丽制衣有限公司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营业（抵）字01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于2009年5月12日至2012年5月11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8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8）2009年5月25日，发行人与农发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D20093304990010010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嘉欣茧丝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5月25日与农发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9330499001001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借款金额人民币1,71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5月25日起至2010年5月21日止，年利率5.31%。

（9）2009年6月10日，发行人与工行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营业（保）字008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嘉兴金澳丝针织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0日至2011年6月9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的如下：

- 1、编号为2008JS05095的《销售合同》。
- 2、编号为2008JS05105的《销售合同》。
- 3、编号为2008JS05119的《销售合同》。
- 4、编号为 33101200800013465 的《借款合同》。
- 5、编号为 33101200800012182 的《借款合同》。
- 6、编号为 63804712302008099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 7、编号为 63804712332008153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 8、编号为 63804712332008154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 9、编号为 63804712332008155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 10、编号为 63804712302008207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 11、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贷字第 08095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 12、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贷字第 080977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 13、编号为（2008）信银杭嘉贷字第 080257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
- 14、编号为 3102102008M100002500 《借款合同》。
- 15、编号为 3102102008A100002500 《保证合同》。
- 16、编号为 2008 年营业字 074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7、编号为 2008 年营业字 06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8、编号为 2008 年营业字 066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9、编号为 2008 年营业字 071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编号为 2008 年营业字 07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1、编号为 JXB2008 人借 509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 22、编号为 JXB2008 人借 524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 23、编号为 JXB2008 人借 532 《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 24、编号为 601D90015 《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额度使用申请书》。
- 25、编号为 2008 年营业字 08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6、编号为 NO33101200900003282 《借款合同》。
- 27、编号为 2009 年（营业）字 0051 号《外汇借款合同》。
- 28、编号为 2009 年（营业）字 0055 号《外汇借款合同》。

29、编号为 D2007330499001002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0、编号为 D2007330499001002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1、编号为 D2007330499001002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2、编号为 2006 年营业（抵）字 003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3、编号为 JXB2008 人抵 121 《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立信2009年7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40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49,714,486.65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19,870,372.75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其他长期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并且上述被投资公司均有效存续。

十二、发行人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修改了经营范围，相应修改了章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一）”。

2009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相应修改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和章程草案的修改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仍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其所持股份也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未发生变化，税率变化如下：

（1）嘉兴中欣制衣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25%。

（2）嘉兴诚欣制衣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25%。

（3）浙江嘉欣丝丽制衣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12.5%。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收优惠发生如下变化：

（1）2009年为浙江嘉欣丝丽制衣有限公司第三个获利年度，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浙江嘉欣丝丽制衣有限公司自2009年起，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12.5%的所得税征收率。

（2）嘉兴中欣制衣有限公司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于2008年期满，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9年起嘉兴中欣制衣有限公司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

（3）嘉兴诚欣制衣有限公司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于2008年期满，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9年起嘉兴诚欣制衣有限公司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财政补贴事项	拨款部门	补贴金额(元)	批准文件
发行人	2008年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	218,260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8年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嘉财企（2009）55号）
发行人	2007年度纺织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	138,4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关于下达2007年度纺织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8〕318号）
发行人	2008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300,000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2008年嘉兴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09〕8号）
发行人	2008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	111,4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关于拨付2008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09)48号)
嘉兴市特欣织造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补助	嘉兴市秀洲区科学技术局 嘉兴市秀洲区经济贸易局	50,000	嘉兴市秀洲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秀洲区经济贸易局《关于认定嘉兴市东信电器有限公司等十八家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为区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通知》(秀洲科局[2008]29号)
嘉兴市兴昌印染有限公司			5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7月30日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09年1—6月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没有发现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税收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9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从2007年11月23日至2009年3月31日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得到了安全处置。该检查时段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

（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9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9年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发生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8月7日出具的《证明》和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遵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海关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2009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2009年至今依法开展进出口通关业务，在海关通关监管工作中未发现违法和违规情事。

（五）土地管理

根据嘉兴市国土资源局2009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没有因为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2009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有关控股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和法规，自2009年以来至今均依法用汇，没有因为违反外汇管理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2009年8月12日，经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备案或批准的有效期限延期1年，现均在有效期内。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结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宣伟华律师、屠颢律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负责人：

管建军

管建军

经办律师：宣伟华

宣伟华 律师

屠 颀

屠 颀 律师